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徐文章 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522

傳真：02-2737-7675

一、查核後將該計畫送交徐文章副研究員和徐文章副研究員。
二、查核後將該計畫送交徐文章副研究員和徐文章副研究員。
三、查核後將該計畫送交徐文章副研究員和徐文章副研究員。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會自字第10000184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求公告與附件 1件 (100D2004947.DOC) (100D2004947.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會「建立「分析化學實驗室 - 化學生物分析技術」計畫書徵求公告」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整合研究資源，提昇我國分析化學、化學生物學與醫藥合成化學的研發能量及國際競爭力，俾能推動關鍵課題如蛋白質體學、代謝體學、基因質體學、新藥開發、疾病與癌症早期檢測、個人醫療等。本會自然處擬於國內建立整合化學生物分析技術之學術研究、發展分析技術與合作服務的實驗室。本實驗室應強調跨領域整合，能以高效率的模式協助學界解決相關問題，並提供高品質的服務、諮詢與合作研究，以加速相關研究領域的發展。
- 二、本項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已開放申請，申請截止時間為100年4月15日。旨揭截止收件日期，係指各申請機構將申請案線上彙整送出，備函檢附申請名冊送達本會之日期。
- 三、申請機構至多推薦一件申請案。本計畫必須檢附機關首長簽名之「機關承諾書」與主持人簽名之「主持人承諾書」。計畫主持人如離職轉任其他機構者，不得申請移轉本計畫至其新任職機構執行。



研究發展處



1/1



四、有關本計畫之相關細節請見所附計畫徵求公告。若對本公告有任何疑問，請洽自然處徐文章副研究員，電話：02-2737-7522，e-mail:wenchsu@nsc.gov.tw。

正本：專題（共289單位）

副本：本會自然處、綜合處

100703/16
12:57:35

主任委員李羅權

裝

訂



線



建立「分析化學實驗室 - 化學生物分析技術」

計畫書徵求公告

100.03.14.

一、宗旨：

為整合研究資源，提昇我國分析化學、化學生物學與醫藥合成化學的研發能量及國際競爭力，俾能推動關鍵課題如蛋白質體學、代謝體學、基因質體學、新藥開發、疾病與癌症早期檢測、個人醫療等。自然處擬於國內建立整合化學生物分析技術之學術研究、發展分析技術與合作服務的實驗室。本實驗室應強調跨領域整合，能以高效率的模式協助學界解決相關問題，並提供高品質的服務、諮詢與合作研究，以加速相關研究領域的發展。

二、本類計畫特殊規範：

- (一) 必須檢附機關首長簽名之機關承諾書（如附件一）。
- (二) 必須檢附主持人簽名之承諾書（如附件二）。本計畫之評審重點，強調主持人對建立與管理此實驗室之投入程度與承諾。
- (三) 計畫主持人如離職轉任其他機構者，不得申請移轉本計畫至其新任職機構執行。
- (四) 申請機構至多推薦一件申請案。

三、申請機構與計畫主持人（申請人）資格：

- (一) 申請機構：須為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補助機構。
- (二) 計畫主持人資格：須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但不



得為已退休人員。

四、申請方式、時間及執行期間：

- (一) 申請方式與時間：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提出申請，由申請機構線上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1式2份連同申請機關首長具名之承諾書於100年4月15日前備函送達本會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二) 計畫執行期間：民國100年8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
- (三) 學門代碼：M99。

五、審查：依本會專題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初、複審，必要時，得邀請計畫主持人簡報說明。

六、經費補助項目：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七、考核：

- (一) 期中考核：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年計畫執行期滿前二個月至本會網站線上繳交進度報告，自然處得視需要進行實地考評，以憑核定下一年度經費，未能達到預期進度成果之計畫得終止補助。
- (二) 期末考核：主持人應於全程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繳交完整成果報告。自然處得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評估小組評核其成效，並得請執行學校舉行成果發表會。

八、本計畫執行期間優先使用單位配合款，於收支報告表內詳細註明配合款之支用情形。



九、本計畫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十、本計畫之簽約撥款、延期與變更、經費報銷等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承辦人：徐文章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522

附件：

附件一、機關首長簽名之機關承諾書

附件二、主持人簽名之承諾書



附件一

機關承諾書

計畫名稱：

總主持人：

空間：

人力：

經費：

行政資源：

其他：

本校承諾提供上述之資源

此致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校長 000

簽名

中華民國 100 年 00 月 00 日



附件二

主持人承諾書

計畫名稱：

總主持人：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for the host's commitment text.

以上為主持人對建立與管理此實驗室之投入程度與承諾

此致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總主持人 0 0 0

簽名

中華民國 100 年 00 月 00 日

7/7

